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七及第八次合并会议记录

日期： 2021年3月4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红磡庇利街42号
九龙城政府合署7楼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副主席： 冯文韬议员

 议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5时25分离席)

周熙雯议员 (于下午5时25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 JP

郭天立议员 (于下午2时48分出席)

(于下午5时25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任国栋议员

麦瑞淇议员 (于下午5时25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5时21分离席)

黄国桐议员

曾健超议员 (于下午4时51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4时58分离席)

关家伦议员 (于下午5时25分离席)

马希鹏议员 (于下午5时25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MH (于下午3时59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 BBS, MH (于下午5时25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MH

张景勋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2时51分出席)

邝葆贤议员

缺席者： 李轩朗议员

梁婉婷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秘书： 利卓殷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列席者： 简耀进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梁日乔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2
庾嘉嘉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九龙湾
麦鼎佳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陆雅仪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黄兆彰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行动主任
布耀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何志坚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赵子伟先生 路政署工程项目统筹/九龙东(区域)
叶沃增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应邀出席者：

议程四	闵睿哲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
	何俊杰先生	运输署运输主任/巴士发展
	黄子健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车务)
	黎嘉朗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级营运支持主任
	聂佩林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级主任(公共事务)
	黄汉中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策划及车务编排经理
	黄嘉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总策划主任
	尹慧娴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公众事务经理
议程六	许咏然女士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保安工程/电子工程策划3
	胡文杰先生	运输署电子工程师/工程1/1
议程十二至 十四	周家乐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油尖
	邱洁愉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3/九龙

*

*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副主席**欢迎各议员、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副主席**表示由于李轩朗主席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现引用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35 条(3)，以副主席身分履行主席的职责，包括主持会议。**副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议程一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六次会议纪录无须修订，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议程二

有关九龙专线小巴路线第 6 号线相关安排事宜（文件第 112/20 号）

3.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梁日乔先生介绍文件第 112/20 号，并作以下补充：
 - i. 营办商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营办专线小巴 26A 号线，首三星期的乘客量稳步上升。但当疫情后来转趋严峻，乘客量下降，直至开会前一星期才回升。因此，营办商在 12 月曾与署方研究应否调整路线，例如考虑将有关路线延伸至尖沙咀区，以增加载客量。此外，由于最近疫情逐渐缓和，为配合市民复工复课，署方会与营办商再次研究调整路线，详情稍后会咨询各委员的意见；以及
 - ii. 署方正研究修订专线小巴 13C 号线为辅助服务路线。署方会密切观察其载客量，并适时向各委员汇报。
4. 任国栋议员表示新营办的小巴路线未有行经红磡湾区一带。他希望署方与营办商探讨制定特别班次的路线时，考虑安排小巴于繁忙时间行经德民街一带。
5. 邝葆贤议员感谢署方积极与小巴公司联络。她表示自从专线

小巴 6 及 6X 号线取消以来，爱景街一带的居民未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尖沙咀。此外，她又指出以往早上，爱景街经常出现等候 6X 号线的人龙，因此单靠修订 13C 号线并不能有效满足需求。她期望署方与营办商商讨在繁忙时段新增特别班次，途经爱景街，以满足海滨南岸附近一带居民前往尖沙咀的需求。

6.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备悉任国栋议员及邝葆贤议员的意见。署方会与营办商商讨开办特别班次，途经两位议员提及的路段，稍后将透过书面回复，向各委员汇报进度。

7. 副主席指示秘书就运输署的进度汇报事宜与署方作出跟进。

强烈要求在红磡旧区交通黑点加强执法，并在路面划为禁止泊车区
(文件第 124/20 号)

8.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布耀华先生汇报如下：

- i. 警方自去年 8 月起，已将红磡旧区的交通黑点列入「永恒计划」的规管范围内。警方留意到，区内花店和殡仪业界的违泊车辆，以及其在马路上放置的杂物经常阻塞道路。有见及此，九龙城警区在 1 月 21 日至 26 日期间，在红磡旧区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希望从不同层面改善情况；
- ii. 警方于 1 月 24 日至 2 月 6 日期间，曾将畅通道 2 号停车场外供旅游巴停泊的收费表位，改为供灵车停泊的位置，以观察灵车停泊对区内交通情况的影响；以及
- iii. 有关道路阻塞的问题，警方会不时进行违例票控及流动录像执法工作。此外，警方与食物及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会在红磡旧区一带进行联合行动，包括清理花店及长生店外阻街的杂物及对违例停泊的车辆进行检控等。他表示透过一系列的宣传教育及执法，道路阻塞的情况已见改善，希望有关持分者日后能继续遵从警方的要求。

9. 林德成议员表示警方与食环署过往进行的联合行动及先导计划，能有效地改善区内道路阻塞的情况。他希望有关部门继续进行有

关工作，并加强执法，以进一步改善情况。他建议警方跟进曲街、必嘉街及老龙坑街的十字路口、转弯位置及过路处的违泊问题。另一方面，因该处交通长期阻塞，导致部分车辆经常响号，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他又表示老龙坑街的残疾人士车位经常被花店的杂物或车辆霸占，以致有需要人士不能使用该位置。他希望警方加派人手到上述地点视察，确保该处没被占用。

10.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备悉相关意见，亦会将有关意见转达予红磡分区跟进。

11.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麦鼎佳先生**表示署方一直关注红磡旧区的交通情况，并留意到有车辆在转弯位置及行人过路处违例停泊，对行人造成不便，甚至可能酿成意外。因此，署方已就有关情况召开会议，与相关持分者及殡仪业界代表议定采取一系列改善措施，例如署方会在区内不同位置加设 24 小时不准停车限制区及/或行人过路处，包括漆咸道北及必嘉街的行人过路处、芜湖街、观音街及宝其利街行人过路处的上下游、宝其利街近黄埔街行人过路处的上下游、老龙坑街及温思劳街交界处、畅行道转弯位及温思劳街近中旅仓第一仓对出的行人路及行车路。署方希望上述措施能有效改善以上位置的违泊情况，减低对行人的影响。

12. **林德成议员**表示区内车辆违例停泊及转弯位停泊问题严重，希望警方可协助运输署尽快推展及落实上述措施，并将相关位置划为 24 小时不准停车限制区，以改善区内交通问题。

审批「九龙城区公共交通需求研究」申请 (文件第 02/21 号)

13. **邝葆贤议员**表示由于有委员没有出席委员会第一次特别会议，因此，她查询各委员在会议前是否已收到由投标公司提供的简报，以便选出一个既可促进社区人士参与，又能覆盖整个九龙城区的项目。

14. **杨永杰议员**表示他并不反对相关研究，惟他质疑此项拨款是否必须于是次会议中通过。他曾于第一次特别会议时提到，本财政年度即将完结，整个申请拨款的程序亦已延后，故他认为有关研究应拨入下一个财政年度，并重新招标，以便委员会有足够时间处理，确保过程公平。

15. **秘书利卓殷女士**表示在第一次特别会议后，秘书处已发送当日

所有由申请机构提供的补充资料予各委员。

16. **郭天立议员**申报利益，表示郑衍祺先生既是「交通研究关注组」主席，亦是社会及政治组织从业员工会理事长。他本人则是社会及政治组织从业员工会会务顾问，因此认为他不适合参与此事项的表决。

17. **副主席**裁决郭天立议员不能参与此事项的表决。

18. **马希鹏议员**不同意杨永杰议员的意见。他表示计划的目的是在开通「屯马线二期」九龙城区路段前完成交通需求评估，供委员会参考。他担心若计划再度延误，便无法评估新铁路对区内公共交通的影响。此外，他指出委员在早前的会议中曾讨论有关事项，秘书处亦已预先将文件发送予各委员，委员应已充分了解有关研究的需要，故认为应在是次会议中审批拨款申请。

19. **左汇雄议员**表示在上一次特别会议中，秘书处没有回应进行有关交通研究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b)的规定。他再次向秘书处查询有关事宜是否符合民政事务总署于 2020 年 1 月修订的《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以下简称《拨款守则》）及《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61 条(b)的条文。

20. **何显明议员**查询是次拨款申请有否发出公开邀请书，和邀请书内是否清楚列明研究的目的、要求和内容。他认为标书内并没有清楚列出**马希鹏议员**所述的目标及要求，恐怕会浪费有关拨款。此外，他又查询区议会是否有权进行有关研究。

21. **杨永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一)他不同意个别议员指相关研究计划已准备多时，有必要即时处理拨款事宜。他指出若在 12 月 4 日计划申请期结束后，即时处理拨款事宜，他亦无异议。但由于疫情关系，整个申请程序延后，部分原本有意入目标公司可能担心疫情发展及考虑到时间仓促，故未有递交申请。他认为如那些公司得知整个申请程序延迟，可能会重新考虑入标，因此现时的处理手法对那些公司并不公平；以及(二)他表示下一个财政年度即将展开，而现时所有投标公司均延迟推展其研究计划至 8 月。因此，他要求将有关的拨款申请拨入下一个财政年度的预算中，并重新邀请报价，于 4 月初截止，让有兴趣的公司有机会申请，确保邀请报价程序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22. **秘书利卓殷女士**回应何显明议员的提问，指出秘书处在邀请报价阶段已将邀请书上载于区议会网页，并已发送至各大学研究所及运输署选定的顾问公司。

23. **邝葆贤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一)她指出本委员会于2020年9月24日第五次会议中，曾就议程18文件第105/20号「九龙城区公共交通需求研究」作出讨论。此外，在本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2日第六次会议中，讨论议程24「其他事项」时，**主席**亦有追问相关活动详情；(二)她表示区议会以往的惯常程序是，先就研究背景、目标及结果等提供意见，再由秘书处草拟邀请书，并将邀请书发送至各部门清单上的顾问公司、大学研究所或相关团体，进行招标；(三)她指出个别议员讨论文件时，引用了错误的资讯。由于「屯马线二期」预计将于2020年8月至10月通车，因此相关拨款研究将于2020年5月完成，而非8月至10月。她希望各委员于会议前能作充分准备，以便根据社区实际需要，适当地判断处理民生事务的优次。她表示**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蔡敏君女士**曾于上次区议会会议中表示，民政事务总署会为审批拨款作最后把关。如各委员认为拨款违反区议会条例，可与民政事务专员讨论；以及(四)她表示该拨款的审批已由12月拖延至今，各投标公司亦已准备妥当。如区议会因时间迫切而未能批出拨款进行有关研究，会对投标公司造成不公。

24. **马希鹏议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一)他对于个别委员反对批出拨款，表示极度遗憾及失望。他亦对个别议员没有为居民着想，感到不满。他认为资深的议员理应明白，新铁路的开通会对各区公共交通造成很大的影响；(二)批评何显明议员于会前没有作充足准备，建议何议员可即时浏览区议会网页，并查阅秘书处有否履行职责，上载邀请书；(三)指出如左汇雄议员质疑有关拨款是否符合拨款条例，应提出理据，说明有关拨款违反了哪一条规例及如何违反规例；(四)他认为次邀请报价采取公开公平的原则，有能力推行研究计划的公司便可申请，因此不能理解杨永杰议员指控招标程序对某些公司不公的说法；以及(五)他表示邀请书已清楚列明，交通需求评估须在「屯马线二期」通车前完成。若延至下个财政年度才拟定，便与最初目的不符。此外，他对个别议员「为反而反」、经常批评区议会滥用拨款及指责区议会没有作为的举措表示不满，认为有关做法是在拖垮区议会。

25. **黎广伟议员**同意马希鹏议员的意见，认为必须尽快进行有关研究。由于邀请报价程序已以公平公开的方式进行，他不明白为何个

别委员现阶段质疑邀请报价程序的公平性。若按照个别委员的意见撤回有关拨款，亦会对出席会议的六间公司不公平。此外，他表示有关研究必须于「屯马线二期」通车前完成，才能达致最大效益。若延至下一个财政年度才就研究重新招标，便会太迟。

26. **杨永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一)在第一次特别会议时，虽然他没有听取全部公司的汇报，但第一间进行汇报的投标公司清楚说明会延至 8 月才进行研究。因此，他质疑邝葆贤议员表示研究会于 5 月完成的说法；(二)他重申不反对进行研究，但指出有部分公司因考虑到时间迫切或疫情等问题而放弃入标。若该些公司得知可延迟进行研究计划，或会考虑重新入标。因此，他认为现时的处理方法对这些公司不公；(三)他指出研究计划早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截标，却拖延至 2021 年 2 月才展开讨论。他认为应以传阅文件的方式处理有关拨款申请；(四)本财政年度即将完结，即使拨款现在批出，获选的公司亦难在 3 月余下的日子内推展研究。就算公司最终如期完成计划，距离「屯马线二期」通车的时间亦不多，不能作出大幅度的改善。如将研究报告送交至运输署，署方亦需时详阅；以及(五)他表示整个申请程序不合理，个别议员视区议会为「提款机」。他表示对此文件极度不满，不会再参与此文件的讨论，并离席抗议。

27. **副主席**表示第一次特别会议由主席召开。当时主席解释因有六间公司入标，文件内容较为复杂，故希望召开该次会议，令委员有充分时间讨论，并定于本次会议就拨款表决。

28. **左汇雄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一)他表示不反对进行研究，惟有关事项涉及拨款，必须符合《拨款守则》的规定。否则，即使委员通过拨款申请，最终拨款都不会获批；(二)他表示无法确定是次拨款是否符合《拨款守则》的规定及涵盖于《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b)列明的区议会职能范围。他已多次向秘书处、主席及其他议员查询有关事宜，但未有获得回复；(三)根据《基本法》第 97 条，区议会属于非政权性的区域组织，其职能包括接受咨询。他查询是次交通研究是根据政府的要求而进行，还是区议会考虑政府的建议后落实推行。他担心现时的处理方法会抵触基本法第 97 条；以及(四)若是次会议无法处理上述问题，他建议在下一次会议续议该议程，待秘书处补充资料后再进行表决。他重申并不反对进行研究，但认为有关事宜涉及公帑的运用，因此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他不希望委员通过表决后，才发现有关事宜违反基本法或拨款守则。

29. **何显明议员**表示在过去的一段时间，他未能亲身出席会议，因此不掌握某些资料及情况。他指出各申请机构所撰写之计划书内的研究目的及内容，理应与邀请书的要求一致。惟现时每份计划书的目的及内容均有不同，因此他查询本委员会评审计划书的准则。

30.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政府每年透过社区参与活动计划，向区议会提供拨款，以满足地区需要。区议会的角色是就相关活动提供建议，并审核拨款申请，确保拨款符合地区需要，令更多社区人士受惠。而在 9 月 24 日的会议中，交运会决定在社区参与活动计划内拨出 500,000 元作研究用途；
- ii. 另外，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a) (iv)，区议会的职能包括就进行地区公共工程和举办社区活动而拨给有关地方行政区之公帑的运用向政府提供意见；
- iii. 综合以上两点，委员会拨款进行之相关研究符合第 61 条(a)列明的区议会职能；以及
- iv. 根据《拨款守则》，区议会在通过拨款申请前应就款项运用给予建议。《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以下简称《拨款须知》）第 23 段亦提及，「活动经区议会通过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获其授权的人员如信纳有关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内，便会批出活动的拨款。」

31. **任国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他感谢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作出详尽的回应，但对个别议员的态度表示不满；(二)他指出在第一次特别会议中，各委员已详细讨论六份计划书，亦已向各申请机构作提问，而部分机构的表现未如理想。他相信委员会根据机构的表现作出选择；(三)他指出负责是次邀请报价程序，向运输署所选定的顾问公司发出招标信者为民政事务处，而非区议会。各申请机构以往也曾参与运输研究，故他不明白为何个别议员仍然就事宜感到不满；以及(四)他认为个别议员正在拖延时间，对他们反对是次拨款表示不满。

32. **马希鹏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他指出交通问题影响当区民

生，因此支持通过拨款。他表示问心无愧，并有信心向居民解释批出拨款的原因；(二)他表示委员会希望善用公帑，因此不会以传阅方式通过拨款，而是透过召开会议，详细提问投标的公司，观察其表现后才作出决定；以及(三)他亦指出有个别委员表示，即使完成研究报告，交通情况亦不会有所改变。他质疑运输署是否与个别议员黑箱作业，即使研究提供了实质数据，运输署亦不会作出改善。

33. **邝葆贤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一)她表示根据秘书处较早前曾发送的会议记录，何显明议员曾出席第五次交运会；此外，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在第六次交运会会议上，亦曾解释根据区议会拨款准则，民政事务总署有权就拨款作最后把关，因此秘书处早前需较长时间才发出邀请信；(二)她指出不完善的交通规划会严重影响居民的生活。她表示当日黄埔延线通车后，运输署曾大幅削减巴士及小巴的班次，委员时至今日仍在讨论此事的影响。她认为有关的交通规划失误，可归因于区议会只能进行公众咨询。在缺乏数据支持的情况下，有关部门未必愿意聆听居民的意见。因此，她希望区议会能通过拨款，进行交通研究，避免黄埔的交通问题再次出现；(三)她表示黄埔的交通问题严重影响民生，多年来持续为区内的居民带来不便。她认为部分委员看问题缺乏前瞻性，未能察觉各区的问题，并作出相应准备，令有关问题持续恶化；以及(四)她指出文件的附件是上一次由各投标公司提交的交通研究补充资料。在通过拨款前，委员有责任详阅文件，并就投标公司提交的报告及建议作出提问，以确认投标公司有能力和社区参与，使社区获得最大裨益，符合社区参与拨款条件。她对部分没有出席上一次会议的委员不断浪费是次会议的时间表示不满。

34. **左汇雄议员**表示不希望区议会通过有关拨款后，民政事务总署却拒绝批出拨款。他届时会再要求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出席会议，解释有关情况。此外，他指出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刚才只解释有关拨款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a)的规定，并没有解释是否符合第 61 条(b)列明的区议会职能。

35. **何显明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一)他表示从来不反对进行有关研究，只希望确保公帑用得其所。他查询委员会拨款 500,000 元限额的准则；(二)他澄清早前是因为私人理由缺席会议，而此事已获主席批准；(三)虽然各申请机构已在会议中详细解释其研究方案，但他认为委员在审批申请的过程中，必须确保被邀请的公司的计划书完全符合邀请书列明的研究范畴及要求；(四)他表示被邀请的公司必

须按时提交报告，并查询各申请机构的专业资格是否已获审查及确认；以及(五)他表示非常支持进行是项交通研究，但强调研究完成后，委员会必须作出相应的跟进。他认为黄埔区多年的交通问题未有改善，主要原因是部门没有作出跟进。因此，他认为委员向部门提交研究报告时，应同时提供可行的跟进方案。

36. **副主席**回应表示去年区议会大会在通过财政预算时，按会议常规分配了 500,000 元的拨款予交运会作研究用途。

37.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回应指出民政事务处对此拨款申请没有意见。他并表示尊重区议会就运用社区参与活动计划的款项所提供的意见。此外，《拨款守则》亦清楚列明，活动经过区议会通过后，署方会检视是否信纳此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内。就有委员对于《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b)的提问，他指出第 61 条(a) (iv)说明区议会的职能是就政府如何运用与地区行政有关的公帑，向政府提供意见。他认为有关拨款属「有关地方行政区内的社区活动」，符合第 61 条(b)(iii)的条文，。

38. **秘书利卓殷女士**补充表示区议会大会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 500,000 元的拨款。因此，交运会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后的会议中讨论如何运用有关拨款。

39. **副主席**宣布以记名表决方式选出中目标公司，并向秘书查询投票程序。

40. **秘书利卓殷女士**表示由于有六个机构递交了建议书，她提议依次就每个机构的申请进行投票。如有两个或以上机构获相同票数，委员再从中挑选。

41. **副主席**采纳秘书的建议，并指示秘书记录所有投票结果，选出获得最多票数的机构。委员会就「公共运输研究组」申请拨款额 500,000 元的动议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0

反对： 0

弃权： 14 冯文韬议员、邝葆贤议员、关家伦议员、
张景勋议员、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
周熙雯议员、黄永杰议员、麦瑞淇议员、

任国栋议员、马希鹏议员、杨振宇议员、
黎广伟议员及何显明议员

委员会就「迈进基建环保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申请拨款额 498,000 元的动议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0

反对：0

弃权：14 冯文韬议员、邝葆贤议员、关家伦议员、
张景勋议员、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
周熙雯议员、黄永杰议员、麦瑞淇议员、
任国栋议员、马希鹏议员、杨振宇议员、
黎广伟议员及何显明议员

委员会就「诺丰(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拨款额 500,000 元的动议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9 邝葆贤议员、关家伦议员、曾健超议员、
周熙雯议员、黄永杰议员、麦瑞淇议员、
马希鹏议员、杨振宇议员及黎广伟议员

反对：0

弃权：5 冯文韬议员、张景勋议员、黄国桐议员、
任国栋议员及何显明议员

委员会就「天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拨款额 480,000 元的动议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0

反对：0

弃权：14 冯文韬议员、邝葆贤议员、关家伦议员、
张景勋议员、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
周熙雯议员、黄永杰议员、麦瑞淇议员、
任国栋议员、马希鹏议员、杨振宇议员、
黎广伟议员及何显明议员

委员会就「香港树仁大学商业、经济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申请拨款额 500,000 元的动议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1 黄国桐议员
 反对：0
 弃权：13 冯文韬议员、邝葆贤议员、关家伦议员、
 张景勋议员、曾健超议员、周熙雯议员、
 黄永杰议员、麦瑞淇议员、任国栋议员、
 马希鹏议员、杨振宇议员、黎广伟议员
 及何显明议员

委员会就「何黄交通顾问有限公司」申请拨款额 488,000 元的动议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2 任国栋议员、何显明议员
 反对：0
 弃权：12 冯文韬议员、邝葆贤议员、关家伦议员、
 张景勋议员、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
 周熙雯议员、黄永杰议员、麦瑞淇议员、
 马希鹏议员、杨振宇议员及黎广伟议员

42. 副主席表示由于「诺丰(香港)有限公司」获最多在席议员支持，他宣布「诺丰(香港)有限公司」将获邀请负责进行交通需求研究计划，有关动议获得通过。

43. 何显明议员查询「诺丰(香港)有限公司」是否在运输署顾问列表内。

44. 秘书利卓殷女士表示「诺丰(香港)有限公司」并不在运输署顾问列表内。

45. 何显明议员要求记录此事。

新议事项

议程三

审批「九龙城区道路及单车安全宣传活动」申请 (文件第 03/21 号)

46. **何显明议员**表示区内有许多关注道路或交通安全的团体。他查询有关部门有否向不同团体发出公开邀请信，还是只在部门的网页上发布。

47. **秘书利卓殷女士**回应表示此活动的邀请书已上载至区议会网页。

48. **任国栋议员**申报与此团体没有利益关系。他指出由于受疫情影响，许多外卖速递员经常在行人路上或市区内踏单车，因此他希望各委员能支持此活动。此外，由于不少单车外卖速递员是非华裔人士，他建议团体进行活动时，增设英语的教育宣传品。

49. **邝葆贤议员**表示活动的其中一个目标，是希望改善单车外卖速递员或单车使用者的态度。她亦建议增设乌都语版本的宣传品。此外，她指出如申办团体只透过社交媒体平台宣传活动，有关的活动宣传讯息很容易被覆盖。因此，她建议在区议会网页中增设页面，以展示区议会赞助/合办活动的宣传品或刊物，供区议员及公众查阅。

50. **左汇雄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一)此项活动涉及一笔300,000元拨款。他表示过往九龙城区议会从未处理过一个拨款高达300,000元的交通道路安全宣传活动；(二)根据团体提供的资料，活动的目的为「从个人驾驶态度及技术，单车安全配置及社区友善环境三个阶段，配合在线线下互动形式推广道路使用及单车安全须知」。他表示九龙城区议会过往亦曾与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或九龙城区道路安全运动委员会等专业机构，于区内合办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活活动，涉及款项最多100,000元左右；(三)他表示该申办团体并非专业团体，而且只提交了一份活动文件作参考。因此，他对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的成效存疑。此外，他认为拨款300,000元举行活动，不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四)他建议于下次会议续议此议程，并讨论是否须延长申请期，让更多不同的团体递交申请，以便委员会作出更合适的选择及更恰当地运用公帑。

51. **杨永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一)邝葆贤议员于早前的会议上提出动议，内容为关注外卖单车停泊问题。惟现在申办团体举办的活动与区议会通过的动议要求、研究内容及做法完全无关。他指

出第一阶段「单车安全配置」是单车维修保养的在线或线下工作坊，第二阶段「驾驶态度技术」则是透过影片，由「车手大使」在在线或线下讲解道路安全知识，而他认为这一项目并非针对外卖单车的问题。而第三阶段「友善社区环境」是举办网上投票活动及举办四次单车游；(二)整份文件与区议会通过的动议内容及目的完全无关，所以他不建议通过此项拨款申请；以及(三)他并非不支持进行有关活动，只是认为应该重新邀请报价，以寻找更合适的团体举办针对外卖单车随处停泊的教育活动。

52. **张景勋议员**提出以下的意见及查询：(一)只有一位申请者申请此项拨款，并附上一份附件介绍活动目标及内容，当中包括讲授驾驶态度、单车安全配置等。他曾视察由「轴物行者创造社」主办的活动「乐在制造」及参观其工作室，发现其活动以进行工作坊、旧车维修或翻新为主，而非讲授与交通安全或驾驶态度有关的专业知识；以及(三)他建议重新邀请报价，让更多团体申请，委员进行投票时便可有更多选择。

53. **秘书利卓殷女士**回应有关活动宣传品可否增设其他语言的查询。她表示有关安排涉及技术问题，因此秘书处需要时间研究其可行性，故会于稍后才回复委员。此外，她表示各委员可决定是否就此事项延长邀请报价时间或于下次会议续议此事。

54. **副主席**表示此议程须决定是否批准该机构在九龙城区进行道路及单车安全宣传活动，如各委员认为时间不足或对有关申请有疑问，可以投票反对，再商讨是否须重新邀请报价或进行其他程序。

55. **邝葆贤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一)当初提交的文件不只是针对单车违例停泊的问题，还希望改善单车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意识，以减少单车在行人路上行驶及在马路上逆线行驶的情况。她亦希望运输署及警方能就上述问题举行活动；(二)区议会每年都会举办交通安全活动，由于本年度的道路安全活动会与单车安全活动一并举行，因此区议会才合并发出一封邀请书作报价邀请；(三)过往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的模式以印制及派发纪念品为主，本年度将采用较新颖的模式，尝试于活动中加入社区参与元素；以及(四)委员投票后便无法续议议程、延长申请时间或修改邀请书，以配合各委员的要求，整个程序更须重新提交文件处理。她建议副主席就是否续议此事或重新邀请报价等事宜咨询各委员的意见。

56. **何显明议员**表示根据政府物料供应处的守则，除非市面上没有其他服务供货商，否则政府一向不会拨款予单一申请者，并会重新招标。此外，他认为申办团体提交的教学影片内容与交通安全没有太大关系，团体应补充有关内容以制作安全守则影片，并将影片交由运输署或警方作宣传用途。

57. **萧亮声议员**认同邝葆贤议员的意见，认为可考虑续议此项目，因大部分议员均认为计划书内容有很多地方需予补充或厘清。此外，他认为可整合是次会议的意见并交予该团体，并让该团体参考区议会的意见后作出修改，于下一次会议再讨论。

58. **左汇雄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他认同何显明议员的意见。由于涉及的公帑达 300,000 元，单一报价邀请或只得一份计划书的情况并不理想，公众或会质疑区议会的决定，因此他不赞成今天进行表决；(二)现时提出的计划未必可以有效改善单车违规的情况，他认为应要求警方及运输署加强进行执法、教育，或改善道路设施等工作，才是治本之道；以及(三)相比单车违规，电动车违规的情况更加危及公众安全，须急切正视。惟有关工作应交由相关的执法部门处理。

59. **杨永杰议员**有以下意见：(一)如申办团体提交的内容不符合区议会的要求，便应反对该项申请，而非待申请的团体修改内容后，再进行拨款。他认为有关做法会对其他团体不公，因此他不同意续议此事项；以及(二)他表示邝葆贤议员提交文件的动议内容是针对外卖单车的违例停泊、逆线行驶等问题，惟是次申请的计划书内容与动议并不相关。他指出「单车维修在线工作坊」及单车游活动与道路安全毫不相关，而第二阶段「驾驶态度技术」虽与动议内容相关，惟有关问题涉及执法事宜，故需要警方及运输署参与。他指出研究的重点应为如何改善单车违例的问题，因此，他认为应直接否决此项拨款，并在厘清邀请报价指引后再重新邀请报价。

60. **关家伦议员**表示此次报价邀请为公开邀请，但只有一个团体申请。因此，他要求秘书处厘清公开报价邀请及单一报价邀请的程序。

61. **秘书利卓殷女士**回应表示秘书处对所有研究及活动一直都采取公开邀请报价的方式。她补充是次报价邀请在截止前只收到一份计划书，所以文件内只有一份附件。

62. **曾健超议员**表示邀请书及秘书均已清楚说明此项目是公开

邀请报价，惟最后只有一间机构申请。他认为议员可以提出对此项目的不同期望或想法，但不能确保申请机构定会满足所有要求。

63. **邝葆贤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一)她表示过往交运会举办的道路安全活动大部分都是派发纪念品。虽然委员会亦有举行巡游活动，惟过程与租用旅游巴无异；(二)她查询如决定续议，可否延长截止时间，让更多有兴趣的机构申请，再交由区议会审议；(三)她自疫情开始后已多次提交有关单车安全的文件，但运输署或警方并没有就单车安全事宜加强教育或执法，有关的问题亦未见改善。因此，她希望每年恒常举办公众道路安全活动，提高公众对单车安全的认识；以及(四)她查询否决报价后重新邀请报价的程序，而区议会会否因而暂时不能再为此项活动邀请报价。此外，申请遭否决的机构能否在修改计划书后再次申请。

64. **秘书利卓殷女士**表示如是次报价遭否决，区议会可申请延长邀请期。如议员决定续议此事项，亦可在下次交运会前重新公开邀请报价或延长申请期，并于4月29日的交运会中再作讨论，惟委员须留意时间会否过于迫切。

65. **副主席**表示由于委员对此事项的意见有分歧，他建议以表决方式决定是否续议此事项。

66. **杨永杰议员**要求秘书处厘清程序及处理方法。由于重新邀请报价涉及不同的程序，议会必须先决定是否批准此团体的申请，然后才决定是否重新邀请报价。

67. **何显明议员**表示此单一申请者所提交的文件内容并没有达到区议会的要求。若进行续议，议会便不能更改邀请书的内容，只能继续讨论原本的文件，而若容许该机构修改计划书内容，则会对没有申请的机构不公平。因此，他建议先否决该份报价，再重新邀请报价。待其他机构或该机构更改内容后再次申请，并于下一次会议再作讨论才是公平的做法。

68. **关家伦议员**建议休会15分钟，让秘书处可厘清议决程序。

69. **周熙雯议员**同意关家伦议员的休会的建议。

70. **黎广伟议员**查询根据《拨款守则》，如果拨款只获一份申请，

通过拨款是否违反守则。

71.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需时准备以上问题的答复，并宣布休会十分钟。

(休会 10 分钟)

72. **秘书利卓殷女士**回应表示若各委员在是次会议否决此报价，整份文件会遭否决，程序上须于下一次会议重新提交文件且经委员讨论后，才可再发出报价邀请。由于本财政年度的预算并没有预留已批出但未支付的款项供有关活动使用，故此报价如遭否决，有关活动将会列于新财政年度进行的活动，而新的邀请报价结果最快亦要在 6 月 17 日的交运会中才有结果。

73. **副主席**宣布就「轴物行者创造社」申请举办「九龙城区道路及单车安全宣传活动」的动议付诸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0

反对：8 邝葆贤议员、关家伦议员、郭天立议员、
黄国桐议员、任国栋议员、马希鹏议员、
萧亮声议员及杨振宇议员

弃权：6 冯文韬议员、曾健超议员、周熙雯议员、
黄永杰议员、麦瑞淇议员及黎广伟议员

74. **副主席**宣布该项申请不获通过，如各委员须再讨论，请在下次会议提交文件。

75. **任国栋议员**表示虽然是次会议否决此文件，但他认同委员的意见，指警方及运输署须跟进单车道路安全问题。他知悉警方已进行相关工作，惟他仍看见部分单车使用者在行人路上行驶，认为部门的执法力度不足，希望部门能正视委员关注的问题。

76. **副主席**促请警方及运输署留意有关意见，并加强相关工作。

议程四

2021 - 2022 年度九龙城区巴士路线计划 (文件第 04/21 号)

77.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发展(九龙)闵睿哲先生介绍文件第 04/21 号。

78. 马希鹏议员表示因过往 6C 号线部分班次获调配到 6X 号线，令 6C 号线的班次遭削减。他查询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日后会否将 6C 号线的班次调至新开办的 X6C 号线。

79. 杨振宇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他表示现时 5D 号线的行驶路线欠缺效率，并查询九巴公司有否与运输署进行磋商，研究将 5D 号线改行承启道的可行性，以方便启德及土瓜湾居民往返启德港铁路站；以及(二)他同意须善用 22M 号线现有的资源以加强服务，但他认为现时 22M 号循环线在新柳街掉头行驶至马头围道及马头涌道的路线出现重迭，建议将该路线改经土瓜湾道(即土瓜湾下路)，让更多土瓜湾居民可使用该路线前往启德港铁路站及邻近的启德发展区、儿童医院及邮轮码头一带。

80. 黎广伟议员查询九巴公司会否抽调 6C 号线的车辆行驶 X6C 号线。此外，机场巴士 A23 号线将会改道，以配合新增设的 A25 号线。他查询城巴公司会否因须调配车辆行走 A25 号线，而削减 A23 号线的班次。

81. 杨永杰议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一)他表示不少土瓜湾区居民会使用 6C 号线，虽然他欢迎九巴公司增设 X6C 号线，但亦担心增设新路线会令 6C 号线的乘客量下降，而九巴公司会以此为由减少 6C 号线的班次。他要求九巴公司在保持原有服务的前提下增设新路线；以及(二)他对增设 A25 号线表示欢迎，但指出原本 A23 号线有六部车辆，而新增的 A25 号线却只有五部车辆。由于日后 A23 号线不会途经土瓜湾及红磡一带，有关的路线将由 A25 号线代替，故他查询 A25 号线能否增至六部车辆行驶，以维持服务水平。

82. 运输署闵睿哲先生回应综合如下：

- i. 他表示九巴公司将额外安排两辆双层巴士行驶 X6C 号线，不会从 6C 号线抽调车辆行驶；
- ii. 他备悉委员所提出有关 5D 号线及 22M 号线在土瓜湾的

改道建议，署方会因应启德区的大型发展项目，特别是承启道沿途住宅的兴建情况，于日后再调整一系列的巴士路线，并会咨询委员的意见；以及

- iii. 有关 A25 号线及 A23 号线的班次安排方面，两条路线的班次均为每 30 分钟一班。

83. 九巴公司高级营运支持主任黎嘉朗先生回应时表示九巴将增加两部车辆行驶 X6C 号线，6C 号线的班次不会受影响。此外，他认同议员有关 5D 号线改行承启道的建议，并已透过不同渠道向运输署表达有关意见，惟仍需时与署方商讨改动路线的细节。

84.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城巴公司」)策划及车务编排经理黄汉中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他备悉有关 22M 号线行经土瓜湾下路的建议，并会与运输署就有关事宜再作商讨；
- ii. 城巴公司将安排五辆巴士行驶 A25 号线，而这些巴士不会由 A23 号线抽调；以及
- iii. 由于 A25 号线的行车距离较 A23 号线为短，因此只须使用五部车辆，便足以维持现时 A23 号线提供的每 30 分钟一班次的服务水平。

85. 何显明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一)过往只有 E22 号线行驶竹园道及联合道，故他对是次 A23 号线的改道安排感到满意；(二)由于「E」线机场巴士须绕经机场后勤区才能抵达机场，他认为有关路线安排浪费能源及时间。他建议「E」线巴士应先往机场，再安排短途巴士接驳机场后勤区到各处；(三)由于现时 E22 号线在上班时间经常客满，令居民无法于早上乘搭 E22 号线前往机场。因此，他希望在 A23 号线改道后，有关情况得以改善；以及(四)他建议运输署及巴士公司研究「屯马线二期」通车对巴士路线造成的影响。

86. 关家伦议员提出以下的意见及查询：(一)他查询 30X 号线改道后预计受影响的人数；(二)他建议可仿效屯门区，以 30 号线作试点，研究设立双向分段收费的可行性；(三)他表示 115P 号线的载客量因开设红磡至中环渡轮航线而下降，但他仍希望九巴公司往后能定

期监测数据，以检视是否有必要重开路线。

87. **何华汉议员**提出以下的意见及查询：(一)他表示 608P 及 20A 号线于繁忙时间都只有一部车辆行驶，不足以应付乘客的需求。他建议仿效长沙湾线，于繁忙时间最少安排三部车辆；(二)他不支持将 22M 号线延长至土瓜湾的建议，因此路线本来已与 108、107 及 5A 号线重迭。由于现时很多学童无法于繁忙时间乘搭 20 号线，他建议将 22M 号线延长至九龙塘又一城一带；(三)他感谢城巴公司提出开设新路线的建议，并表示新增的路线能到达长沙湾。由于 22 号线未能到达美孚，因此他希望城巴公司能考虑将新路线的总站延伸至美孚；(四)他不支持城巴公司改动 A23 号线，因该线现时为启德居民前往慈云山的唯一巴士路线。由于现时启德区内提供的学额不足以满足需求，大部分学童都获编配到黄大仙及慈云山一带上学，上下课通常乘搭 A23 号线。若削减该路线班次，会对学童上下课造成严重不便；(五)在去年巴士重组计划中，署方及巴士公司曾表示会增设一条由粉岭至启德的路线，但是次计划已删除该项建议。他查询该建议路线是否已取消；(六)他支持杨振宇议员所提出更改 5D 号线的建议，认为现时 5D 号线班次为 30 分钟，且途经新蒲岗，路线迂回亦令居民却步。他希望能次巴士重组计划能调整 5D 号巴士的走线，使其驶经启德 D2 路。他表示现时只有 608 号线行驶 D2 路，使用率低，令该路段出现严重的泥头车违例停泊问题；以及(七)他指出九巴公司曾回复表示若改动 5D 号线会影响原有乘客，因此不作考虑。惟他指出有关的改动只影响木厂街其中一个站，而沿途其他车站可由 5A、108 及 107 号线代替，建议九巴公司向杨振宇议员查询木厂街巴士站每天的使用人数，并重新考虑有关建议。

88. **张景勋议员**提出以下的意见及查询：(一)启德区的人口会随着区内屋苑陆续入伙而上升。根据现时的改动建议，20A 号线的班次将改为每 15 至 20 分钟一班，但他指出上午 10 时至下午 4 时并没有任何班次，只有早上 6 时 50 分及下午 6 时 15 分的特别班次会途经沐安街及沐泰街。他希望该路线能增加行经沐安街及沐泰街的班次；(二)虽然 22M 号线的班次已经增加，但未来沐泰街的人口亦会上升，因此他建议城巴公司考虑将该路线改为行驶沐泰街一带；以及(三)他指 A23 号巴士将不会再驶经启德，由 A25 号线服务该区。为方便小童及长者使用该路线，他建议将 A25 号线的总站设于沐安街，途经启晴邨后，再前往土瓜湾。他表示有关改动使该路线途经启晴邨、德朗邨、沐安街及沐泰街，令更多启德的居民受惠。

89. 运输署闵睿哲先生的回复综合如下：

- i. 他备悉各委员就 A23 及 A25 号线的行车路线提出的意见。他表示 A23 号线原本的设计是机场巴士路线，惟他明白启德区学童须前往慈云山上课。署方稍后会与巴士公司商讨，研究加强其他来往启德区及慈云山的巴士路线(如 15A 号线)的服务；
- ii. 至于有关 20A、22M 及 A25 号线改经沐泰街及沐安街的建议，他回应指承启道近沐泰街一带将设置巴士站，而沐泰街亦会于本年开通。署方会检视沐泰街开通后的情况，再研究调整相关的巴士路线；
- iii. 他备悉委员对 5D 号线行走路线的建议。署方会因应启德区的发展情况，在日后调整有关的巴士路线，并会在作出改动前咨询各委员的意见；
- iv. 有关将总站由长沙湾改为美孚的问题，他表示增设该路线的目的是连结深水埗、长沙湾及荔枝角一带的商贸区与启德、观塘及九龙湾一带的大型发展项目。他备悉议员希望将总站延伸至美孚一带的意见，惟有关建议须咨询各区议会；以及
- v. 连接启德至粉岭的路线是去年的其中一个计划项目，他须翻查资料后再作回复。

90. 城巴公司黄汉中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有关 608P 号线班次的问题，他建议暂时于每天早上繁忙时间增设一个班次。城巴公司会密切留意其载客量，如有需要，城巴公司会加强该路线的服务；
- ii. 有关将 22M 号线延伸至又一城的建议，他表示现时 22 号线已可到达又一城，而该路线仍可运载更多乘客。由于现时启德与土瓜湾区之间只有 608 号线提供单向服务，为弥补没有车辆由土瓜湾返回启德的不足，他建议将 22M 号线改经新柳街一带，以加强土瓜湾来回启德的巴士服务。此外，他备悉委员建议 22M 号线行经沐

泰街的意见，并会与运输署商讨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 iii. 有关 20A 号线的服务时间及现时每日只提供一个班次前往沐泰街及沐安街的安排，他表示会与运输署商讨建议的可行性，以加强该路线服务时间及范围；以及
- iv. 他会与运输署商讨将 A23 号线改由沐安街开出的可行性，以缩短居民由机场走到巴士站的步行距离。

91. 九巴公司黎嘉朗先生回复如下：

- i. 由于屯门及元朗区以长途巴士线为主，车费比一般区域昂贵，所以九巴公司决定先在该两区试行双向分段收费。至于服务市区其他区域之路线，九巴公司会逐区研究能否设立双向分段收费。他备悉各委员的意见，表示会作出详细检讨；
- ii. 30X 号线由荃湾往黄埔方向改经杨屋道后，会有两个巴士站须作出改动，数据显示该两站的使用人数不多于整条路线的总客量百分之五；以及
- iii. 他重申九巴公司支持有关 5D 号线改经承启道的建议。

92. 郭天立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他表示曾自行实地计算 115P 号线在星期六的载客量，结果为大约百分之二十二（载客量 137 人的巴士载有 30 人）。因此，他质疑九巴公司提出载客量百分之十五的数据。他表示现有途经海逸豪园的巴士路线少之又少，如再削减服务，会令海逸豪园成为「交通孤岛」；(二)他理解在中环至红磡渡轮航线开通后，该路线在星期六的载客量并不高，但海逸豪园的居民仍须花费不少时间步行至红磡码头及黄埔站一带，才可使用其他交通工具前往中环。他对九巴公司削减 115P 路线的班次表示不满，并认为九巴公司可考虑其他方案，如将星期六的班次减至一班或改用单层巴士，以符合九巴公司所设定巴士的载客量须达百分之三十的要求；以及(三)他支持有关 A25 号线的安排，表示该路线可改善以往 A23 号线到达海逸豪园时经常满座的情况。

93. 吴宝强议员表示现时由龙城旧区至荃湾及葵青的交通非常不便，居民须乘搭巴士至美孚转车，在繁忙时间更须用大量时间候车。

故此，他建议在龙城旧区开设途经土瓜湾至荃湾及葵青的新路线以方便居民。此外，他指出虽然现时应用程序能显示巴士到站时间，但为顾及不懂操作手提电话的长者，他建议在更多的巴士站设置电子预报显示屏，方便等候巴士的居民。

94. 任国栋议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一)他表示在九巴应用程序输入 X6C 号线时非常不便，建议署方或九巴公司考虑变更路线名称；以及(二)现时 6C 号线车费为 5.8 元，但 X6C 号线的车费将调整至 6.8 元。他查询 X6C 号线会否如 6C 线般于九龙城区设有分段收费。他表示若 X6C 线的收费为 6.8 元，除了使用 2 元乘车优惠的乘客会乘搭外，其他乘客未必会选乘该路线。

95. 左汇雄议员提出以下的意见及查询：(一)他表示 E21A 号线的新路线增加了两个站，令行车时间加长。往返机场路线一直没有按议员要求增设车站，以方便何文田沿线及东涌居民前往机场；(二)在服务时间方面，现时 E21A 号线在爱民邨的开出时间虽已提早至 7 时 30 分，但相比东涌的开出时间仍然较晚，他建议将从爱民邨开出的首班车的时间再提早 15 分钟至 7 时 15 分；(三)他指由东涌到何文田的票价仍然维持在 14 元，因此建议提早作分段收费，以减轻居民的经济负担；以及(四)该线原有九部车辆，他问及可否再增设一部，以缩短候车时间。

96. 运输署闵睿哲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考虑到启德未来的人口会有持续而庞大的增长，担心将 A23 号线延长至启德会导致九龙城区，特别是土瓜湾一带及黄埔的居民难以乘搭机场巴士。署方因此开设以九龙城区作起点的 A25 号线。他感谢各委员对 A25 号线的建议；
- ii. 关于议员对有关 115P 号线提出的意见，署方除参考九巴公司提供的载客量数据外，亦有自行作统计。署方于 2 月 20 日(星期六)曾派员乘搭 115P 号线的两辆巴士，两个班次只有约 30 名乘客乘搭，可见该路线在星期六的载客量偏低。为善用巴士资源，署方建议取消该路线于星期六的服务。他建议海逸豪园及黄埔一带的受影响乘客可步行数分钟，前往黄埔巴士总站乘搭 115 号线；以及

- iii. 他备悉委员提出有关开设由九龙城区往荃湾或葵青一带的新巴士路线的建议。署方亦会检视「屯马线二期」通车后有关路线的载客量，并研究建议的可行性。

97. 九巴公司黎嘉朗先生备悉议员对 X6C 号线及设立分段收费的建议，并表示会在收集其他区对该路线的意见后再作检讨。此外，他指出因为 X6C 号线的大部分路段与 6C 号线相若，所以才作出有关命名。他对路线名称持开放态度，如议员有更好的建议，欢迎提出讨论。

98. 城巴有限公司黄汉中先生表示城巴公司已预留车辆加强 E21A 号线的服务，亦会慎重考虑相应地提早由何文田开出之首班车的时间。

99. 周熙雯议员表示运输署在回应委员的提问时，多次表示会因应启德附近的新居入伙调整巴士路线。自去年启德站启用至今，启德分区已有多幢居屋及私人楼宇落成，惟到目前仍未见巴士路线有所调整。她表示如要等待启德所有新楼盘入伙，仍需数年时间。她查询署方为何多次未能回应议员或巴士公司提出的启德区改道建议。

100. 林德成议员提出以下的意见：(一)有关九巴公司建议议员提出路线号码，他建议 X6C 号线可改为 6CX 号线。此外，由于有不少居民反映 6C 号线的到站时间不准确，他希望九巴公司能定期检视预报到达时间程序及车辆到站时间，确保班次准时到达车站；(二)由于本区有不少居民会乘搭 30X 号线前往如心广场一带，他查询 30X 号线改道后能节省多少行车时间。现时署方以节省行车时间为由，建议将 30X 号的走线改为杨屋道、德士古道及荃湾交汇处，但他担心居民未必能适应新路线。他建议署方应先收集居民意见，再研究有关的改道安排；以及(三)在疫情期间，「A」线机场巴士的班次不稳定，亦曾出现临时取消车站的情况。因此，他要求城巴公司日后提早通知居民相关讯息。

101. 邝葆贤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一)她表示早前九巴公司取消 212 号线后，至今仍未安排巴士路线前往伊利沙伯医院，大部分乘客亦未能享用以优惠价乘车。她希望九巴公司考虑在 30X 号线实施分段收费，以便更有效地运用车辆资源；(二)她查询 30X 号线改道受影响乘客的实际人数。此外，她表示根据现时的建议，如心广场及

祈德尊新邨的巴士站将会取消。署方建议受影响的乘客改乘 234X 号线或港铁到尖沙咀及红磡一带，但由于 6X 号线不再途经尖沙咀，6 号线的班次亦遭削减，因此她认为 234X 号巴士的走线并非最合适的替代路线。她建议署方及九巴公司应收集乘客的意见，之后再提出改道建议；以及(三)她理解 115P 号线因载客量下降而取消。为了方便居民，她建议可参考 13X 号线的做法，于星期六早上调配两班特别班次，绕行至海逸豪园后再前往黄埔，这样既不会大幅增加行车时间，亦可方便海逸豪园的居民出行。

102. 麦瑞淇议员表示城巴公司回复指已预留车辆，在适当时候将 E21 号线由爱民邨开出的首班车时间提前。她查询适当时候的准则及定义，以及最快能进行该工作的时间表。

103. 运输署闵睿哲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备悉委员对启德区各巴士路线的意见，并会于日后计划启德区巴士路线发展方向时，参考委员的意见并考虑委员的建议；以及
- ii. 有关抽调 115 号线车辆作特别班次，并绕道至海逸豪园的建议，他表示署方稍后会与九巴公司从行车时间及资源安排两方面研究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104. 九巴公司黎嘉朗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他备悉议员有关 X6C 或 6CX 号线命名的建议，并表示会在咨询其他区议会后，就有关事宜再作考虑，期望能得出一个更合适、方便输入并易于辨别的命名；
- ii. 30X 号线往黄埔方向的巴士改经杨屋道后，预计行车时间能节省 3 至 5 分钟。由于如心广场一带的路段较为繁忙，经常挤塞，令行车时间不稳定，因此他建议改道避开如心广场一带的路段，并在杨屋道街市增设分站，方便由杨屋道步行往如心广场巴士总站的市民；以及
- iii. 他备悉委员要求 30X 号线设立双向分段的建议，表示会评估能在九龙城区内否设立分段收费。

105. 城巴公司黄汉中先生回应表示 E21A 号线最繁忙一个小时的载客率大约为六成，城巴公司会密切留意其载客量。如载客量进一步上升并须增加班次时，公司会予以考虑。

106. 黎广伟议员表示因「屯马线二期」将在今年通车，而过往观塘延线通车后，署方会向区议会提交一份关于新铁路路线开通后的交通重组计划，以进行咨询。他询问署方预计何时可向区议会提交「屯马线二期」通车后的交通重组计划，进行咨询工作。

107. 任国栋议员表示因 15A 号线现已迂回地在丽晶花园到九龙湾商贸区一带行驶，故建议署方不要再改动有关路线。

108. 运输署闵睿哲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由于「屯马线二期」的通车日期尚未能确定，如有最新消息，会尽快通知各委员。署方在开通前一定会向区议会提交文件作咨询；
- ii. 委员早前提及由粉岭前往启德的路线已于去年落实，但因目前仍须观察皇后山一带的发展，故暂时并未开设；以及
- iii. 他备悉委员就 15A 号线提出的意见，署方会从容量、行车时间及巴士资源运用等方面再作考虑。

议程五

强烈要求于土木工程拓展署对出的忠民街巴士站加设关爱座椅及实时到站资讯显示屏（文件第 05/21 号）

109. 文件第 05/21 号由左汇雄议员提出，副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号书面回应。

110.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第 05/21 号。

111. 副主席表示因现时只有 12 位委员在席，未达会议的法定人数，故须暂停会议，并指示秘书请离席议员返回会议室。

(休会 15 分钟)

112. **副主席**表示休会 15 分钟后，会议室内仍只有 12 位委员，未达 13 人的足够法定人数，故宣布休会。他表示因大部分议程均有书面回复，所以向委员查询是否有议程须续议。

113. **张景勋议员**要求于下次会议续议议程七「有关：『多元组合』模式环保连接系统」。

114. **秘书利卓殷女士**表示秘书处已就议程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询，惟署方回复表示不会派员出席会议，只会提供书面回复，委员可视乎需要决定是否续议该议程。

115. **邝葆贤议员**查询现时的发言内容会否作会议记录。若不作记录的话，她建议续议该事项，以证明土木工拓展程署不会派员出席会议。若处方出席会议并附上书面回复，就未必须进行续议。此外，她已就提交文件内的问题与运输署相约，进行实地视察，她询问若在进行实地视察时发现问题，可否要求续议。她更担心如有关问题未能解决，便要留待半年后才能在会议上再次提出跟进。

116. **杨永杰议员**表示在流会后，未予讨论的议程会自动拨往下次会议继续讨论，因此无须讨论是否须续议余下的议程。

117. **副主席**表示将于下次会议续议余下的议程，并宣布会议结束。

其他事项

下次开会日期

118. **副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4 月 14 日。主席于下午 5 时 43 分宣布会议结束。

119.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1年6月